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第三份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緒言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補充公告(「首份補充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定義見該公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買賣協議，當中涉及建議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該公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該公告、首份補充公告及第二份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收購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盡職審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特別是有關董事會就收購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盡職審查。

董事會決定按照買賣協議所載經磋商及最終協定的條款(包括與代價及支付方式有關者)進行收購事項，有關決定乃建基於其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進行的獨立評估、評核及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

(A)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核心技術

本公司已與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多次討論，以瞭解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核心技術。於過程中，本公司曾要求提供資料以評估收購事項的好處並對此作出審慎考慮，結論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核心技術及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協同效應，有關詳情於該公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內正式披露。

(B) 對目標集團進行的法務盡職審查

本公司已委聘一家聲譽良好且熟悉香港上市公司合規環境的中國法律事務所，以對目標集團的中國實體進行法務盡職審查。

值得注意的是目標集團擁有多項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中包括)設備管理系統及物聯網的專利及電腦軟件版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直接完整獲取目標集團的核心技術，此舉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研發綜合實力。

(C) 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

本公司已委聘一家聲譽良好且於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申報規定方面具備經驗的香港核數師事務所，以對目標集團進行整體財務及稅務盡職審查。

(D)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

行業及市場前景

董事知悉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的多個相關背景。政府提倡的「中國製造2025」及「工業4.0」口號，連同中國地方發展規劃，均顯示國家銳意實現工業升級。在政府政策支持下，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不斷提升，帶動對綠色製造業的需求。為在競爭中取得有利位置，眾多公司在製造及管理方面追求更高效率及尖端水平。董事相信，基於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的滲透率偏低及勞工成本上漲，其增長將繼續保持穩健。

由於石化企業為製造業先驅，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洋石油等主要市場從業者以及其他企業均正在建設智能油田、智能輸油管及智能工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石化業於2017年1月至11月期間合共投資人民幣2,160

億元，當中資訊系統為該等投資的重要一環。石化業資訊系統於2013年的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26.6億元，估計於2018年將達到人民幣36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隨著工業和信息化部推出《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專項行動計劃(2013-2018年)》政策，預期中國政府將支持石化業進一步發展其資訊系統以改革能源業。因此，預期目標集團將把握由此產生的新業務機遇。

業務及財務前景

儘管有上述情況，於履行一家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時，董事亦指示本公司財務團隊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獨立進行盡職審查，以促成代價條款的磋商及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並概述如下：

- (i) 財務團隊向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要求及取得一份清單，當中涉及將於2018年取得的項目／合約輸油管及預計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確認的相應收益金額，金額視乎預計的履約時間長短及階段而定；
- (ii) 財務團隊其後與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多次討論，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評估該等預測項目／合約的進度及可能性；
- (iii) 基於以上所述，財務團隊採用較保守方法，以對目標集團於2018年可能合理達致的收益水平作出內部評估。結果僅計入(1)預期自2017年結轉的現有合約／訂單／成功投標的優秀表現產生的收益；及(2)預期自於2017年第四季接近達成及獨家磋商(並無其他競爭對手／競投者)並被認為很可能於2018年第一季獲得的項目／合約產生的收益，而目標集團預測將於2018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獲得的所有項目／合約則自2018年潛在收益貢獻中剔除。按此基準，財務團隊根據所採用的保守評估法得出其認為目標集團有可能達到的2018年收益水平；
- (iv) 財務團隊亦就目標集團2018年的預測項目／合約向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查詢目標集團的預期毛利率及純利率；

- (v) 於評估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的目標集團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時，財務團隊已(1)分析目標集團匯報的過往利潤率，以評估目標集團過往達到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的範圍；(2)參考本集團在製造及銷售控制站／控制台相關智能能源管理方面達到的毛利率，有關業務被視為在整體產品性質及成本結構上相對類似；及(3)對本集團所物色在工業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方面從事類似／相關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匯報的利潤率進行基準測試；及
- (vi) 根據上述分析及評估，財務團隊得出結論，於評估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時，介乎40%至50%的毛利率及介乎15%至20%的純利率較為合理。作為額外評估，財務團隊亦分析上述經評估的目標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之間的差額，並再與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利潤率差額進行比較。結果，財務團隊獨立評估目標集團於2018年的盈利能力潛在水平，當中參考內部評估的2018年收益水平及上述獨立評估的目標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

(E) 代價的基準及公平性

於運用商業判斷以評核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協同效益的同時，董事會已恰當採納上述獨立評估及評核，於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磋商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與代價及支付方式有關者)時作為其客觀基準，亦構成釐定買賣協議所載代價及最終協定支付方式是否公平合理的重要基準。

代價及支付方式包括(i)「下限」100,000,000港元及「上限」500,000,000港元；(ii)參考款額50,000,000港元及10倍隱含市盈率的下調機制；及(iii)代價餘額200,000,000港元附帶遞延付款機制的兩期付款方式，乃經訂約方多次磋商後得出。

就代價及支付方式的條款進行磋商時，董事已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得益，同時盡最大努力爭取確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充分保障本公司，並考

慮到落實收購事項時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及協同效應。董事表示上述程序及考量帶出經訂約方協定的最終代價及支付方式，其中包括：

- (i) 於瞭解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核心技術後，內部認為，基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核心技術、與中國石化業特定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以及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及裨益，100,000,000港元代價的基礎情況實屬合理。為證明有關觀點正確，董事相互對照目標集團2016年的純利及其過往隱含市盈率，並對有關過往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8倍及38倍）進行比較，結論是100,000,000港元代價的基礎情況實屬合理；
- (ii) 儘管如此，於與目標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賣方」）的多次討論中，該等賣方堅持代價不少於500,000,000港元。據董事瞭解，該金額主要建基於目標集團有信心獲取其預測的項目／合約，遠超出本公司財務團隊就目標集團2018年盈利能力所作評估中得出的合約及收益總金額。鑑於訂約方於代價金額上存在明顯分歧，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董事認為，為使潛在代價500,000,000港元被視為公平合理，必須堅持為代價制定下調機制，並作出分階段付款安排；
- (iii) 基於以上所述，訂約方結果協定代價「下限」100,000,000港元及「上限」500,000,000港元，而初步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並為代價設立「向下」調整機制；
- (iv) 於達致下調代價的特定機制時，董事參考其他市場交易，認為運用純利屬合理及較常見基準參考。就此，董事進一步參考2016年過往市盈率及以經內部評估目標集團2018年盈利能力為依據的隱含市盈率的範圍，認為參考數值10倍市盈率可適當合理應用到初步代價500,000,000港元，最終得出2018年純利的參考款額50,000,000港元，純粹供代價下調機制之用，並經該等賣方同意；

- (v) 另一方面，於達致代價的支付方式時，董事再次參考經內部獨立評估被視為目標集團於2018年可能達到的盈利水平。於採納代價下調機制所用相同參考數值10倍市盈率及經內部評估目標集團於2018年的盈利能力下限時，在合理緩衝措施下，董事最終同意於完成時支付首期款項300,000,000港元，並將餘下代價200,000,000港元初步延遲至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亦可選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讓本集團將支付餘額的時間實際進一步延遲至超過完成後兩年（2020年6月30日），從而令本集團有充裕時間觀察目標集團於2018年的實際表現；及
- (vi) 為進一步證明初步代價500,000,000港元屬合理，董事亦根據經內部評估目標集團於2018年的盈利水平計算該最高代價的隱含市盈率。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仍大幅高於該隱含市盈率的範圍，同時考慮到初步最高代價可根據目標集團2018年實際純利作出下調，董事仍然認為，代價及支付方式包括(1)「下限」及「上限」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2)參考款額50,000,000港元；(3)代價的向下調整機制（包括採納10倍隱含市盈率）；及(4)兩期支付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段所載，於評估及釐定收購事項的好處時，董事會已審慎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並妥為進行其獨立評估、評核及盡職審查，以支持及證明其觀點及決定。在運用商業判斷評核目標集團業務前景及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的同時，董事根據對目標集團獨立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評估，達致其對於代價（及支付方式）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並於評估及結果中應用量化基準數據。

補充協議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代價支付形式已作出修訂，另已就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作出澄清及闡釋。

日期

2018年2月1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前稱 Tiger Resort,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c.)。

主要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如下。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0,000,000港元須在完成時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當中：
 - (a) 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200,000,000港元將通過票面利率每年8%的一年期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 (ii) 餘額200,000,000港元須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通過票面利率每年8%的兩年期的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利息須每年支付一次；及
- (iii)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不得將首份承兌票據或第二份承兌票據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就本公司贖回首份承兌票據而言：

- (i) 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金額不少於

20,000,000港元時，於董事會確認達成有關指標後三個月內，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賣方贖回首份承兌票據為數10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連同首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

- (ii) 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金額不少於30,000,000港元時，於董事會確認達成有關指標後三個月內，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賣方贖回首份承兌票據為數10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餘款連同首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
- (iii) 倘目標集團並無達成上述第一項指標及／或第二項指標，則首份承兌票據本金額不會累計任何利息；及
- (iv) 於全數贖回首份承兌票據前，本公司不會贖回第二份承兌票據的任何本金額。

調整機制

首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用作抵銷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調整機制應付本公司的款額。將不會就用作抵銷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調整機制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的首份承兌票據及／或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累計任何利息。

為免生疑問，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於計算調整機制時自2018年經審核溢利扣除，並將採納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2008)》中對「非經常性項目」所下定義。

目標集團的近期發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19,600,000
除稅後純利	14,700,000

目標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600,000元，乃摘錄自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業務最新消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一直與一家大型石化公司就若干合約進行磋商，並可能於2018第一季落實有關合約。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